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17年5月9日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017年5月23日，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建信”）签订了《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合伙目的：</b>	以合伙企业财产给予目标企业投融资支持。
<b>优先级有限合伙人：</b>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劣后级有限合伙人：</b>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b>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b>	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b>信托计划：</b>	交银国际信托拟成立“交银国信·稳健 2482号单一资金信托”，并以募集信托资金投资于合伙企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b>认缴的出资额：</b>	中铝建信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交银国际信托认缴出资额 134,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额 66,000 万元。

- 基金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设立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协议修订等重要事项；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和修改投资策略；筛选拟投资目标企业，并确定投资方案。
- 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应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其后仍有余额的，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
- 合伙企业投资方式：** 以债权的方式给予目标企业融资，债权投资方式是合伙企业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方式给予目标企业资金支持。
- 合伙协议生效：** 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4 小时为投资冷静期，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冷静期内可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小时后，有限合伙人未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解除本协议的，应切实履行和遵守本协议。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信托因故不成立的，交银国际信托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解散。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